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中心
服务时间：24小时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为规范和引导粉煤灰综合利用行为，促进粉煤灰综合利用健康发展，我们对《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20年月日起施行。年月原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发布施行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4号）同时废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平科技部部长：万钢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税务总局局长：肖捷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年月日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粉煤灰综合利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粉煤灰是指：燃煤电厂以及煤矸石煤泥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以下称产灰单位）锅炉烟气经除尘器收集后获得的细小飞灰和炉底渣。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粉煤灰综合利用是指：从粉煤灰中进行物质提取，以粉煤灰为原料生产建材化工复合材料等产品，粉煤灰直接用于建筑工程筑路回填和农业等。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国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组织

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地方各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和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粉煤灰综合利用应遵循“谁产生谁治理，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减少粉煤灰堆存，不断扩大粉煤灰综合利用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各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粉煤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第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负责制订完善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相关政策技术产品导向目录和标准，组织开展粉煤灰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示范，推动粉煤灰在建筑建材化工等更多领域的广泛应用。第九条产灰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门有关规定申报登记粉煤灰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和处置等情况，同时报同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备案。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统计和掌握本地区粉煤灰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数据信息。各省（区市）环境保护部门和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于每年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统计数据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第十条新建和扩建燃煤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中须提出粉煤灰综合利用方案，明确粉煤灰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综合利用方案中涉及粉煤灰存储装运的设施和装备以及产灰单位自行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第十一条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等相关要求。第十二条产灰单位灰渣处理工艺系统应按照干湿分排粗细分排灰渣分排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并配备相应储灰设施。产灰单位既有湿排灰堆场（库），应制订粉煤灰综合利用专项方案和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报所在地市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第十三条在堆场（库）提取粉煤灰，产灰单位应与用灰单位签订取灰安全及环保协议，产灰单位应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地点装运未经加工的粉煤灰（包括从湿排灰堆场（库）取灰点电厂储装运设施中取原灰）提供装载方便，并维护灰场和生产现场的安全。

第十五条粉煤灰建材产品和利用粉煤灰或制品建造的道路港口桥涵大坝及其他建筑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应依法监督管理。第三章鼓励措施第十六条鼓励对粉煤灰进行以下高附加值和大掺量利用：（一）发展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相关产品；（二）发展技术成熟的大掺量粉煤灰新型墙体材料；（三）利用粉煤灰作为水泥混合材并在生料中替代粘土进行配料；（四）利用粉煤灰作商品混凝土掺合料等。

粉煤灰综合利

第十七条鼓励产灰单位对粉煤灰进行分选加工，生产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成品粉煤灰，可以适当收取费用，其收费标准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由产用灰双方商定。对获得国家和地方资金支持的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区科技投资环保等部门要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效果的后评估。

第二十二条相关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对在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产灰用灰运灰设计科研和管理等单位及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灰场（库）非指定区域擅自取灰，凡擅自取灰影响灰场（库）安全，造成财产损失或引发安全事故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第二十六条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处以罚款和没收财物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同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票据。

关注方法：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号：law-lib软件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约万件。

《法律图书馆》在线数据库收录年至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事务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英文法律英文行政法规英文地方性法规；各地裁判文书仲裁裁决合同范本法律文书立法草案法规释义参考文件等信息；数据库记录近万件，每天增加法规数百件。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xkj/AcCvFenMeiFv9T6.html